

(上接A7版)

1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投票表决,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6、持有公司股权的大股东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授权,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18、本激励计划实施后30日内,本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通达兴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通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计划	指	内蒙古通达兴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	指	通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某一确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禁止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以及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而获得的,激励对象须遵守激励计划的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享有权利的公司人员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享有权利的公司人员
授予/授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或回购完毕之日时止的期限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等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公司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价格	指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必须支付的金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中小企业股权激励相关制度》)	指	《中小企业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第2号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第3号第12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行权》、《中小企业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第4号第1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公司章程》)	指	《通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通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内容与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通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股权激励相关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达兴业(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一、通过股权激励,实现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共同成长目标;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有效的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发展;

五、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1)《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达兴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核心高管为主,同时适度考虑公司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其他方式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73人。

本计划中拟激励对象60名(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预留数量调整为112名),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专业人才的支撑。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是指自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其他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核,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法律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考核期于公司或子公司内工作,业绩达标,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通达兴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201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986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0,704,866万股的16.2%。

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1,379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修订稿时公司股本总额8,986,798.1万股的15.2%。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201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7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73元的价格向公司购买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4.0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09元的价格向公司购买该对象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按照本计划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46元的50%确定,为每股5.73元。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4.09元。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201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	80	8.12%	0.13%
2	魏志勇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3	魏志勇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4	魏志勇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5	宋江	副总经理	50	5.08%	0.08%
6	刘军辉	财务总监	50	5.08%	0.08%
7	魏兵	董事,子公司中矿矿业常务副总	50	5.08%	0.08%
8	曹洪岩	财务总监	40	4.06%	0.07%
9	胡雷	行政总监	40	4.06%	0.07%
10	李强	财务总监	40	4.06%	0.07%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52人		455	49.24%	0.75%
	合计		985	100%	1.62%

注: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自动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权,所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期间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利按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回购”确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锁期

锁定期届满为解锁,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确定的解锁期间内申请解锁。解锁期间是指自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告后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公告前10个交易日,但不得超过解锁公告日。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种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且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高于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上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程序

1、授予条件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解锁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解锁程序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解锁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分期解锁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73%。	4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的2013年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受益人个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冲支。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1)条,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满足上述解锁条件(3)条规定的,但其已获得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2)条规定的,本计划宣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程序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解锁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分期解锁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73%。	4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的2013年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受益人个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冲支。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1)条,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满足上述解锁条件(3)条规定的,但其已获得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2)条规定的,本计划宣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程序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解锁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分期解锁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73%。	4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的2013年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受益人个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冲支。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1)条,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满足上述解锁条件(3)条规定的,但其已获得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2)条规定的,本计划宣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程序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解锁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分期解锁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73%。	4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的2013年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受益人个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冲支。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1)条,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满足上述解锁条件(3)条规定的,但其已获得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2)条规定的,本计划宣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程序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解锁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分期解锁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73%。	4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的2013年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受益人个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冲支。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1)条,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满足上述解锁条件(3)条规定的,但其已获得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2)条规定的,本计划宣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程序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解锁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分期解锁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73%。	4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的2013年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受益人个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冲支。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1)条,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满足上述解锁条件(3)条规定的,但其已获得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2)条规定的,本计划宣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程序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解锁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部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分期解锁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74,282元,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3.73%。	40%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的2013年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受益人个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冲支。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解锁前,每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